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已通過相關決議案，建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建議修訂章程須待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方為有效。

有關議案將提交以供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考慮及批准。載有有關上述議案詳情之本公司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上決議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訂：

1. 現行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八條後新增一條：

「第九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簡稱《黨章》）規定，公司成立中國共產黨（簡稱黨）的基層組織；公司應堅持黨的領導，充分發揮黨組織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公司黨組織認真落實全面從嚴治黨責任，創新和推進黨的建設與公司改革發展緊密結合，領導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團工作，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貫徹黨管幹部和黨管人才原則，開展黨風廉政建設，加強領導班子建設、人才隊伍建設、黨組織自身建設，把黨的政治優勢、組織優勢、群眾工作優勢轉化為公司的創新優勢、發展優勢和競爭優勢。」

2. 現行公司章程第九章後新增一章：

「第十章 黨的委員會

第八十八條 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簡稱公司黨委）和中國共產黨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簡稱公司紀委）。

第八十九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承擔從嚴管黨治黨責任，落實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根據《黨章》等規定履行下列職責：

(一)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上級黨組織的決策部署在公司的貫徹執行。

(二)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

(三)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項，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

(四)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公司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五)加強公司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委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

(六)其他應當由公司黨委履行的職責。」

3.修訂現行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條第(一)款

原文為：「第八十七條（一）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至十一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兩人。」

修訂為：「第九十條（一）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至十一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可設副董事長。」

由於以上新增章節（即第十章）和條款（即第九條、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後續原有公司章程章節和條款之章節數字和條款數字將會順延。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方為有效。有關議案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載有有關上述議案詳情之本公司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高振坤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振坤先生、顧海鷗先生、饒祖海先生、李續先生、王煜煒先生及房家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